

收表日期：

# 大學儲蓄互助社

文件編號：

## 貸款申請書

--	--	--	--	--	--	--	--	--	--

機密文件

閣下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詳閱「貸款人注意事項」內容，並遞交所需文件。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第一部 貸款人資料

姓名(中)： \_\_\_\_\_ (姓) \_\_\_\_\_ (名) 社員編號： \_\_\_\_\_  
(英)： \_\_\_\_\_ 總貸款額： 港幣 \_\_\_\_\_ 元

貸款用途： \_\_\_\_\_ 還款期數： 為 \_\_\_\_\_ 期(月)攤還

申請如獲批核，請將款項 \*以支票 / 自動存入於 \_\_\_\_\_ 銀行及帳戶號碼：

### 第二部 工作資料

院校名稱： \_\_\_\_\_ 職員編號： \_\_\_\_\_  
聘請形式： \* 長約制 / 合約制 / 客席 合約年期： 任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聯絡電話： (辦公室) \_\_\_\_\_ (手提) \_\_\_\_\_  
部門名稱： \_\_\_\_\_ 現任職銜： \_\_\_\_\_

### 第三部 貸款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此申請書內所填寫的資料真確無訛，並知悉及了解下列貸款條件：

1. 本人現在 \* 尚有 / 並無 其他儲蓄互助社貸款。(如有，尚欠未還貸款：\_\_\_\_\_ 元)，清還日期：\_\_\_\_\_。
2. 本人在此次貸款申請前，\* 有 / 無 向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  
(如有，請敘明：尚欠金額：港幣 \_\_\_\_\_ 元；及 每月還款：港幣 \_\_\_\_\_ 元)
3. 遇有需要時，本人同意社方透露本人資料予校內行政部門，執行貸款條件內的規定。
4. 本人同意如貸款人未能於還款到期日前向本社償還款項，本社會以書面通知借款人有關過期欠款的事宜。如借款人沒有主動回覆，本社有權每次向借款人收取逾期款項之 5% 作為逾期利息。
5. 如貸款人拖欠還款多於一期而沒有以書面或口頭通知辦公室職員或司庫，本社有權將借款人資料交由律師處理並以法律途徑追收拖欠之款項。
6. 本人聲明及確認沒有向法院申請破產或意圖申請破產，同時亦沒有其他人士或機構向法院申請要求本人破產。
7. 本人進一步聲明及確認沒有因債務問題而被法院或審裁處頒令作出重整債務還款計劃，或經已被宣佈破產或被頒佈破產令。
8. 本人同意儲社得保留隨時修改以上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且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日後如有任何爭議，本社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亦毋須承擔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9. 本人同意 貴社有權隨時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或第三者，向本人進行信貸狀況檢查。

貸款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第四部 擔保人資料 (遞交申請表時並不需填此欄，如有需要，儲社將另行通知填補資料)

姓名： \_\_\_\_\_ 與貸款人關係： \_\_\_\_\_  
社員編號： \_\_\_\_\_ 簽署： \_\_\_\_\_  
聯絡方法： \_\_\_\_\_

聲明：本人同意為上述貸款人(姓名) \_\_\_\_\_ 作是次貸款擔保，並知悉作為擔保人所承擔之風險及責任。本人亦已詳閱背頁「擔保人資格及責任」內容細則，並同意各項條款。

(\*\* 請轉背面 \*\*)

## 貸款人注意事項

1. 貸款人必須為大學儲蓄互助社社員，入社不少於六個月。
2. 貸款用途均以改善生活及應付急需之用。
3. 還款期最長為四十八期(月)，以不逾申請人聘任合約約滿前一個月期數為準。
4. 利息計算為月息 1% (息隨本減)；
5. 貸款額為月薪三倍加股份結餘；而最高不得超過港幣十五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6. 申請人應深明此項貸款無需抵押，為要保障本社權益，申請人須簽署授權書，於申請人拖欠三期還款或一旦離職時，授權大學儲蓄互助社社長或司庫向受僱之大學財務長於貸款人名下戶口中扣除全部欠款及利息。
7. 申請人必須明白依期還款之義務，如確實不能依期繳交還款，必須盡快向本社申請「延期還款」。但批准與否，則由董事會投票決定。
8. 請留意社章第四章第十六條：「社員可於本社辦公時間申請提取全部或部份股金，惟因此舉使其社股總值低於其本人已向本社借貸金額或替其他社員擔保或抵押之貸款金額時，不得要求退回股金。……」的規定。
9. 若貸款申請書內容被發現虛報，或社員不依照申請書申述之用途運用該筆貸款，該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貸款委員會可能以書面飭令申請人立即歸還全部欠款及應付利息。
10. 本社收集有關個人資料的目的，只供審批貸款用途。另本社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 擔保人資格及責任

1. 擔保人必須為大學儲蓄互助社社員，同時社齡不少於兩年。
2. 擔保人之貸款記錄必須良好，並於作擔保人期間只能向本社貸款連同承擔款額不超過其存於本社內之全部股金。
3. 擔保人作擔保期間不得提取任何股金，直至貸款人償還其全部貸款。
4. 貸款人及擔保人不能同為一位社員。
5. 擔保人有責任監管貸款人依期還款，如貸款人於任何原因下不能償還貸款，擔保人有責任得按照貸款人之條件代其償還欠款。
6. 如擔保人在擔保期間不幸離世，其擔保功能即作終止論，社方有權向貸款人即時追討全部欠款。

## 證明文件

貸款人須連同以下文件之副本一併遞交：

- 香港身份証或護照；
- 院校職員証；
- 最近一個月由受僱院校發出之有效入息證明；
- 如屬合約僱員，請附上最新之聘任書；
- 列有申請者姓名之地址證明 (如水費單、電費單等)

如需擔保人，請準備以下擔保人文件副本：

- 香港身份証或護照；
- 院校職員証；
- 最近由受僱院校發出之有效入息證明；
- 如屬合約僱員，請附上最新之聘任書

## 貸款申請審批結果 (由貸款委員會填寫)

貸款委員經核實本表格填報之資料後，現就是次貸款之審批結果為：

- 批准是項貸款申請。
- 批准是項貸款申請，惟貸款額只為港幣：\_\_\_\_\_ 元正。
- 批准是項貸款申請，惟還款期數改為：\_\_\_\_\_ 期。
- 拒絕是項貸款，原因為：\_\_\_\_\_
- 需呈交董事會覆核。
- 延遲審批，原因為：\_\_\_\_\_

備註：貸款委員會之決定已紀錄於 \_\_\_\_\_ 次之會議紀錄內。

簽署

貸款委員會主席 \_\_\_\_\_ 秘書 \_\_\_\_\_ 委員 \_\_\_\_\_

審批日期：